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中國平安CSI 5-10年期國債ETF、平安MSCI中國多因子ETF、平安MSCI中國質量因子ETF、平安納斯達克5HANDL\*ETF(\*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或平安納斯達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ETF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表明不會對因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於刊發之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中國平安基金

(「信託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得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中國平安CSI 5-10年期國債ETF (股份代號：3080)

平安MSCI中國多因子ETF (股份代號：3163)

平安MSCI中國質量因子ETF (股份代號：3166)

平安納斯達克5HANDL\*ETF (\*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

(股份代號：3198)

平安納斯達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ETF

(股份代號：3023)

(統稱「子基金」)

### 有關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公告及通告

子基金的終止及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將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子基金亦將於2023年12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從聯交所除牌。

茲提述由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發出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31 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若干條文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11 日標題為「分派公告」之公告及通告，以及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0 日標題為「進一步分派公告」之公告及通告（統稱為「**先前公告**」）。

本公告及通告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先前公告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告及通告之目的為通知投資者，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已就子基金不再存在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及負債達成一致意見。子基金的終止程序已經完成。

另外，證監會已批准撤銷子基金的認可資格（「**撤銷認可資格**」），而聯交所亦已批准子基金從聯交所除牌（「**除牌**」）。撤銷認可資格將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終止日**」），而除牌亦將於終止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在撤銷認可資格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可於香港公開分銷。此前向投資者發出的子基金文件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得公開傳閱。

終止審計報告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asset.pingan.com.hk](http://www.asset.pingan.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公佈，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終止日後四個月，並將在證監會撤銷子基金的認可資格日期後最少一年時間內繼續於基金經理的網站公佈。終止審計報告的印刷本亦可在同一時期內向基金經理免費索閱。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經紀或財務中介人提出，或於一般辦公時間親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23 樓 2301 室，或致電(+852) 3762 9228 與基金經理聯絡。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3 年 11 月 30 日**